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曾法成、陈锐谋，独立董事徐建军、毕秀丽、赵耀、潘爱玲、王新宇通讯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履行债权人公告义务，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回购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纺织品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B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9.90 港元/股。回购 B 股价格上限 9.90 港元/股较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 B 股收盘价 8.42 港元/

股溢价 17.58%。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B 股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9.90 港元/股的条件下，实施回购方案。

若最大回购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回购，在不同的回购价格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以 9.90 港元/股回购 B 股
预计可回购股份（股）	74,892,342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12%

注：按 2018 年 3 月 2 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基准价 1 港元=0.8091 元人民币换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照最高回购价格和最大回购股数计算，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包括：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